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8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陳騰恩（原名陳怡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零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2月2日止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05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6 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7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
08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9 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2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高秋芬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28 合 計	2,020元	